

警示教育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01 期）

河池市通报 5 起党员干部酒驾问题

1.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黄绍安酒驾问题。

2021 年 6 月 15 日,黄绍安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山北路审计局路口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并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黄绍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金城江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兰仕明酒驾问题。

2021 年 1 月 12 日,兰仕明在金城江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 X947 线 10 公里 200 米处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并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 月,兰仕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张远照酒驾问题。

2022 年 4 月 8 日,张远照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巴马县城坡圩-盘中滩 2 公里 100 米处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并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12 月,张远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南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二级主任科员韦福丹酒驾问题。

2021 年 10 月 22 日,韦福丹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南丹县体育路文化广场路口处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并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韦福丹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天峨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八腊瑶族乡老鹏村驻村工作队员秦义钊酒驾问题。

2022 年 2 月 21 日,秦义钊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天峨县麻村-百乐坳时,被执勤交警当

场查获,经检测属于酒后驾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并暂扣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秦义钊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广西纪检监察网)

甘肃通报 8 起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典型问题

1. 省政府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常承斌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2月23日,常承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2年3月,城关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常承斌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常承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2. 庆阳市镇原县政府副县长黄一文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2月28日,黄一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庆阳市公安局西峰分局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决定。黄一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酒泉市能源局退休干部程志伟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0年6月27日,程志伟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系醉酒驾驶机动车。程志伟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程志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被调整退休待遇。

4. 定西市渭源县大安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赵毕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2月21日,赵毕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渭源县公安局对赵毕作出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赵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天水市城市更新服务中心三级主任科员张亮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年5月19日,张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系醉酒驾驶机动车。秦州区人民检察院认定张亮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张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6. 临夏州永靖县卫计局综合监督执法局副局长王发乐醉酒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年7月30日,王发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王发乐属醉酒驾

车。2021 年 10 月，永靖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王发乐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1 月，王发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7. 张掖市高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级警长李春海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问题。2021 年 9 月 28 日，李春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当场查获。经检测，李春海属醉酒驾车。2022 年 1 月 25 日，肃南县人民检察院认定李春海犯危险驾驶罪，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 年 6 月，李春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8. 酒泉市肃北县党城湾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金山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2 年 7 月 24 日，金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当场查获。经检测，金山属酒后驾车。2022 年 11 月，金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吉林长春通报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长春市纪委监委消息：日前，长春市纪委监委对 3 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情况如下：

1.长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技术员曹阳醉驾、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问题。2021 年 11 月 30 日，时任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助理工程师曹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亚泰大街绿苑宾馆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其隐瞒公职人员身份，自述在某私营企业工作，被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南关区人民检察院对曹阳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行为不起诉。经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核查，2000 年以来，曹阳先后独资或与他人合资登记注册 8 家公司，违规从事营利活动。2023 年 1 月，曹阳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2.长春市妇产医院办公室九级职员袁宗工作时间饮酒、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21 年 11 月 19 日，袁宗在工作日中午期间与朋友就餐饮酒，11 月 20 日凌晨 1 时 37 分，袁宗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赛德广场附近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27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 年 8 月，袁宗受到记过处分。

3.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金石酒驾、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礼品问题。2022 年 2 月 25 日，时任二道区财政局副局长张金石接受二道区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某某宴请并饮酒，当晚 22 时 8 分，张金石酒后驾驶机动车在经开区仙台大街被公安机关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 58mg/100ml，被处以罚款 20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张金石还存在收受加油卡、购物卡等问题。2023 年 1 月，张金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以上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